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冯民堂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0,79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35%）的股东冯民堂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75%。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冯民堂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的计划书》，冯民堂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冯民堂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民堂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50,79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800,000,000 股的 6.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不超过 7,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75%。其

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6、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冯民堂	冯民堂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已履行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成，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冯民堂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冯民堂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冯民堂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计划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